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委农办〔2026〕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6 年乡村建设行动 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涉农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农办乡建〔2026〕1号）要求，我办牵头研究制定了《上海市 2026 年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海市 2026 年乡村建设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一、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先导										
1	强化规划引领	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为各类乡村振兴项目提供空间保障。	进一步支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沪派江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乡村建设重点任务，指导相关涉农区（含临港新片区）按需编制郊野地区规划，支撑乡村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	符合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	2026.12
2	加强乡村风貌保护设计	市规划资源局	推进首批“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建设。推进金山新元等 5 个已立项的“沪派江南”营造试点首发区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建设。	全面开展“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建设，推进重点区域村庄设计和整体风貌提升，塑造典型“沪派江南”水乡风貌。	推进首批 15 个“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建设。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	2026.12
3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市规划资源局	完成 10 个“2+8”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年度实施任务。	加强政策供给，推进修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深入推进已批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各单体项目落地实施。	10 个“2+8”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二、片区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完成首批和美乡村试点建设任务，第二批试点总体建设进度达到90%，第三批试点总体建设进度达到40%。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全面推进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和美乡村试点片区实现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全覆盖。	共15个试点片区。	《上海市2025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上海市2024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财政，10000万元/试点（分两年拨付），区级根据实际情况配套	约50000万元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2	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评价	市农业农村委	完成2020年度32个、2025年度评价得分低于89分的5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评价工作。	围绕产业培育引入、人居环境建设、乡村治理效能、集体经济发展、长效管护运维等方面，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完成评价工作。	共37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DB31/T 1109-2022)》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9
3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委	完成2025年度项目建设。优化2026年度资金分配方式，完善项目储备库，启动2026年度项目建设。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围绕村庄道路、村容村貌改造、环卫设施、村民公共服务活动设施等方面，进一步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弱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2025年度103个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实施2026年度243个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	中央、市级财政	约12000万元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三、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										
1	完善乡村停车场(点)	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结合实际需求,建设3000个乡村停车场(点),有效解决村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完善停车配套设施,探索林下停车等多元停车方式,实现停车功能与乡村风貌协调统一。规范停车管理,健全完善乡村停车管理制度,鼓励推广智慧停车引导系统。	乡村停车场(点)建设(个):浦东1000;闵行300;嘉定200;宝山150;奉贤300;松江250;金山400;青浦250;崇明200。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1
2	完善乡村公共标识标牌	市农业农村委	加强乡村公共标识标牌引导,完善350个乡村的内部道路、场所、旅游等各类公共标识标牌。	鼓励各村结合房屋建筑风格、历史底蕴和自然景观,融入乡土元素进行艺术化设计,使标识标牌成为点缀乡村公共空间的景观小品,实现功能与美学的统一。	公共标识标牌(个村):浦东150;闵行20;嘉定40;宝山9;奉贤50;松江15;金山26;青浦25;崇明40。	《上海市乡村标识系统建设指引(试行)》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1
3	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市交通委	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150公里。	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次差路段整治提升。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注重与美丽休闲乡村建设等协同推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附加值。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公里):浦东23;闵行10;嘉定13;宝山6;奉贤20;松江20;金山20;青浦20;崇明18。	《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标准》、《上海市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导则》、《上海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技术指导意见》	由区镇统筹安排	约75000万元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4	推进村内路桥整治管护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完成110公里C级局部较差村路整治、48公里临河有安全隐患村路整治、134个村路交叉口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消灭检测发现的47座4-5类危险桥梁。	推进新一轮村路整治，采取局部维修或整段改造方式整治破损村路，对临河有安全隐患道路增设安全防护措施，对村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隐患增设反光镜等设施，对临河村路交叉口设置急弯提示等引导标志，对村路下立交交叉口设置限高提醒装置。加强村桥安全管理，完成4-5类危险村桥整治或加固。	村内C级道路整治(公里)：浦东27；闵行10；嘉定16；宝山8；奉贤12；松江10；金山12；青浦5；崇明10。 村内临河道路整治(公里)：浦东19；闵行3；嘉定1.1；宝山1.6；奉贤6；松江4；金山7；青浦2；崇明5。 村路交叉口隐患整治(个)：浦东22；闵行15；嘉定10；宝山10；奉贤12；松江24；金山16；青浦10；崇明15。 4-5类危险村桥整治(座)：浦东24；嘉定3；宝山2；奉贤14；松江1；金山1；青浦2。	《上海市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导则》、《村内临河(水)道路安全防护设计指引》及《村内道路沿线桥梁结构安全检测评定指引》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5	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市水务局	推进15公里农村地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优化农村地区的水厂和供水输配系统布局,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公里):浦东4;嘉定4;松江4;金山1;青浦2。	符合给水管道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企业自筹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6	推动农村充电网络有效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	构建规模适度超前、结构科学合理、功能全面多样的优质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150万辆以上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全市车桩比不高于2:1。	加快推进大型村镇、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上海市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7	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	全面提升本市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水平,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成一批重点农副产品冷链设施项目,升级一批生鲜农副产品配送节点,确保全市农村地区“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	推进农产品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零售终端网点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持续巩固建制村邮件直投到户和快递进村100%成果,聚焦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市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12+X+1”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及特色农产品产地，推广“寄递+电商+农业”融合发展模式，构建集生产、加工、冷链物流、贸易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						
8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	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治理和富民水平。	协同推进乡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化IPv6在乡村地区应用创新。进一步筑牢农业农村数字底座，提升数据获取能力和“图库码链”等数字基础应用能力。推动《数字乡村建设指南》制定落地，有步骤、分层级、系统性地推进本市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围绕村干部、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地区“一老一小”等重点目标人群，统筹开展素养培育、技能培训活动。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市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9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推动第一轮签约农户安置率超过95%、第二轮签约农户安置率超过50%。	推进新项目签约，同步落实房源建设和资金保障。按照标准开展区级总体验收和市级联合抽验。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市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10	持续完善农房建设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持续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加强设计和施工队伍建设，完成各类培训3次。	持续深化完善方案图集。加强乡村建设队伍培训，推进开展第二批乡村建筑师遴选工作，开展乡村建筑师和乡村建设工匠年度培训。	/	符合农房建设相关标准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11	推进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	市房屋管理局	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预计今年实施约60户。	通过修缮加固、原址翻建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的危旧房屋实施修缮改造。	每年依农户申请实施改造。	关于印发《做好农村低收入户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级资金按照3.78万元/户补助，区级根据实际情况配套。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度										
1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各涉农区、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	完成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200 个，新建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104 个，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	提高“家门口”服务站等现有农村公共服务场所、设施的服务能级和水平，完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整合和复合利用。	新改建公共服务设施(个)：浦东 45；闵行 15；嘉定 20；宝山 15；奉贤 30；松江 35；金山 20；青浦 40；崇明 20。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	2026.11
2	优化农村教育资源配置	市教委	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突出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着力构建高质量乡村教育体系。实施新一轮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切实提升郊区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较上年缩小。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	2026.12
3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乡村医生队伍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达到 75%。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社区多种慢性病同防同治同管能力；加强农村地区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农村地区重点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	乡村医生队伍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达到 75%。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4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市民政局	每个村原则上应建有1处生活支持型养老服务设施, 高龄、失能老年人较多的村或几个相邻村应建有1处综合性托养设施。	以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 优化“镇有院、片有所、村有室、组有点”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在有条件的涉农区设置农村助老员。按需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点位向村级延伸。	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家具备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5	提高农村应急防灾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	1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元, 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学校、村民活动室、文体场馆(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 合理规划、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1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五、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

1	推进乡村美丽庭院建设	市农业农村委	建设5万户乡村美丽庭院。	因地制宜栽植果蔬、花木, 提升庭院景观风貌, 打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加强农户庭院、自留地环境管理。鼓励农户利用美丽庭院空间和资源, 发展“庭院经济”。	美丽庭院(万户): 浦东2; 闵行0.15; 嘉定0.2; 宝山0.05; 奉贤0.28; 松江0.11; 金山0.25; 青浦0.1; 崇明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美丽庭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0
---	------------	--------	--------------	--	---	-------------------------	---------	---	-----------------------------------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2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市卫生健康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鼓励在“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等重点区域推进建设二类及以上标准公厕。	加强卫生户厕的跟踪维护，持续巩固本市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成果。提档升级农村公厕，规范污水处理。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绿化市容局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评估值保持95分以上。	健全农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实效“亮灯”预警机制，滚动推进分类实效底部抬升。强化农村上门收集人员对村民分类行为的宣传引导。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评估值保持95分以上。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4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完善农污“三基本”管控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实现农污治理（管控）全覆盖。	推进实施农污治理设施降本运行和改造。贯彻落实农污资源化利用导则，推进农污资源化利用。常态化开展农污长效管理行业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管控全覆盖。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关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套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5	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	市水务局	以建设美丽幸福河湖为目标,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聚焦群众身边的中小河湖,以生态清洁小流域为载体,积极推进村庄水体生态保护和修复。	基本建成一批“河通畅、岸美丽、底清澈、水安澜”的高品质村庄河湖水体。	《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等》	市水利专项、河道养护、乡村振兴等相关资金,区镇根据实际情况配套。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6	推进休闲森林公园建设	市绿化市容局	推进20座休闲森林公园建设。	推进20座休闲森林公园建设,方便市民多维度走进乡村、享受自然、体验野趣。	休闲森林公园(个):浦东3;闵行1;嘉定1;宝山2;奉贤2;松江2;金山3;青浦2;崇明4。	《上海市休闲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导则(试行)》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7	改善规划非保留村人居环境	市农业农村委	完成100个规划非保留村人居环境提升,更好满足居民居住、生活需求。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升规划非保留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基本能力。对列入中、远期撤并计划的非保留村,纳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范围,构建与现代生活相适配的乡村生活空间。	完成100个规划非保留村人居环境提升:浦东27;闵行12;嘉定11;宝山8;奉贤12;松江6;金山11;青浦6;崇明7。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8	推进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	市农业农村委	全面推进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和美乡村试点片区实现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全覆盖。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推动河道管护、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路桥养护等实现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	和美乡村试点片区实现乡村一体化综合管护全覆盖。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9	整区建设美丽乡村	市生态环境局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导3个区整区完成美丽乡村建设。	指导相关区持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根据《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方案》全面开展建设，根据自评估情况，加快补齐工作短板，推动整区建成美丽乡村。	3个区整区完成美丽乡村建设。	《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	提升乡村运营管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委	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全面提升乡村运营管理水平。	提升乡村运营管理水平，支持条件成熟区域引入专业化开发运营主体，以市场化方式整合村庄资源、激活闲置资产、重构产业生态，推动乡村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运营。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2	加快推进设施片区建设	市农业农村委	一体推进12个片区项目建设,每个片区至少储备1个高水平设施农业项目。	持续推进片区项目储备,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12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部分区域。	《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由市区镇统筹安排或企业自筹	/	涉及浦东、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8个区。	2026.12
3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市农业农村委	每区至少启动建设1个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推进“20+50+N”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依据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分中心、服务站点等建设导则,制定建设方案,规划建设点位。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市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4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委	创造各种条件,采取有效路径,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不断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减少低收入集体经济组织比重。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资产增速、收益分配等逐步提高。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七、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委组织部	切实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完成 2026 年居村“两委”换届各项工作任务，着力选优配强居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推动新一届班子成员带领党员群众进一步谋划好发展思路，形成奋进好气象。深化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压实驻村结对帮扶派出单位党组织、驻村指导员和派驻村党组织的三方捆绑责任，加强对驻村指导员的督促，切实发挥党员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做好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依托党建引领，落实 2026 年浦东、青浦、崇明 41 个村的试点项目分配方案，通过量化指标考核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关于持续深化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居民区、村“两委”换届工作的通知》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 9 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2	深化乡村治理积分制实践	市农业农村委	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保持积分制100%全覆盖。	加强党建引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引导共建单位、金融机构、驻村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创新积分内容和形式，提升积分治理效能。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保持积分制100%全覆盖。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3	提高“社区云”数字赋能农村治理水平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	为全市各村下发“一村一码”。全覆盖开展“小事快办”工作。	通过打造“一村一码”、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建设便民应用场景等方式，拓展“社区云”服务村民功能。开展“小事快办”工作，打造短平快、全链条、智慧化的村民问题“发现-处置-反馈”机制，实现“身边小事不出村”。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4	提升平安乡村建设	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委	完成街镇（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实现街镇（乡）综治中心有牌子、有场所、有力量、有机制、有效果“五有”目标。推进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的规范化。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涉及范围	计划完成时间
5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市委宣传部	建强用好文明实践阵地，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全国文明村镇创建。持续做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工作。	结合“我们的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适时推出移风易俗系列节目。规范开展全国文明村镇提名村镇年度创建评估工作；有序推进第八届全国文明村镇认定命名工作；推出具有上海特色的文明乡风建设品牌。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6	增加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市文化旅游局	开展非遗工坊建设，各涉农区至少建有1个非遗工坊。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完善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增加郊区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交易。	/	符合相关规范、有关要求	由区镇统筹安排	/	涉及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9个区。	2026.12
全市共涉及乡村建设任务41项。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